实验室人员（教职工、学生及校外合作人员）

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实验室安全关乎校园安全、关乎每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实验室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为维护实验室安全，本人郑重承诺：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学习和遵守学校、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自觉学习安全知识，认真参加学校、学院和实验室举办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熟知实验室相关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参加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和准入培训。

三、未经许可(授权)不擅自进入区域开展实验活动；不得违规带领未经培训和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区域，违者需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和准入培训，并取消一段时间门禁权限；在实验室工作期间保证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实验区，禁止在实验区域大声喧哗。

四、大学生科研小组必须在指导老师带领下开展试验，原则上，大学生科研小组成员只能在中心正常工作时间进入，工作时间以外进入中心必须有指导老师在场。

五、开展实验前制定实验方案，充分了解实验过程中的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实验期间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加强个人防护。

六、开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压高温、放射性、感染性等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前需拟订相应实验方案，并经实验室负责人或指导老师确认批准后方予以实施，未经批准不擅自开展实验。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或指导老师和学校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将其他单位危险化学品带到实验室开展实验。使用的毒麻药品等危化品应及时带走，不得在实验室留存。

七、剧毒、易制爆、易制毒、麻醉精神类、放射性同位素等国家管控危险品需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才能购买，校外合作人员不得购买。

八、实验结束后，及时切断水电，保持室内清洁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关闭门窗。

九、实验时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安全撤离，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十、若本人未遵守相关规定，因违规造成安全事故，愿意接受学校和单位相应的责任追究。爱护公共设施和仪器设备，凡违反规定产生不良后果和实施设备仪器损坏，责任由违规者自负。将取消其门禁权限和在动物中心开展科研的权利，并将追究课题组指导老师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有效期至承诺人离岗、完成学业或合作结束，由本人办结离校手续后自动终止。

**十二、若承诺人在校期间因各种原因更换工作岗位或指导老师，则承诺人需与变更后的实验室负责人或指导老师重新签订安全承诺书。**

十三、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实验动物中心、实验室负责人或指导老师、承诺人各一份。

**本人承诺：本人保证按学校和实验室的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如达不到《承诺》要求，出现安全事故，个人愿承担事故责任。**

 **学院 级 专业（学号： ）**

实验动物中心               承诺人（签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签名）：

 年 月 日

注：指导老师/校外联系人签字需与门禁权限申请表相同。